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志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3152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1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志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本案附表編號1至2均為施用毒品案件，屬同質性之罪，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近，關聯性非低。復參酌本件受刑人於前開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中，對法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已勾選「無意見」，暨審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函詢受刑人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已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被告之陳述意見表各1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7

01 至59頁) 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
02 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08 附繕本)

09 書記官 顏伶純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1 附表：受刑人張志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9月	
犯 罪 日 期	112/12/16	112/12/16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329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329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630號	113年度易字第1630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6/25	113/06/25
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630號	113年度易字第1630號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	630號	630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7/23	113/07/23	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是	否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3152 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3151 號	